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3.6.1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外幣之遠期外匯，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財務部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相關主管轉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四條：一、交易額度：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億元。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施行日期：

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新增文字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一致。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u>處理</u>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並刪除原第二項。
第十條	施行日期： <u>訂定</u>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u>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並刪除原第二項，原第三項移至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	---	--